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所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所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
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
三、本所依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林佳樺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林煒淞

簽署日期：114 年 03 月 14 日